

靖宇县肉牛屠宰加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消防设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靖宇县畜牧兽医管理总站

承包人：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甲方（发包人）：靖宇县畜牧兽医管理总站

乙方（承包人）：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 工程名称：靖宇县肉牛屠宰加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消防设备工程。

2. 工程地点：长白山靖宇食品医药产业园内。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竣工。

5. 项目经理：殷洋。

二、施工范围及要求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完成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

2. 乙方应确保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及时进行处理和解决。

3.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必要的施工设备、工具和材料，并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陆佰零陆元陆角肆分 (¥896606.64 元)，具体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268981.00)。

3. 乙方进场施工后，按监理现场确认实际施工进度，在每月 19 日前上报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拨付进度款(包含预付款)，直至整体工程量的 80%，扣留 20% 作为结算评审预留资金。

4. 乙方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通过验收评审后，先缴纳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返还，甲方支付结算评审金额剩余尾款。

5.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结算凭证。

四、工期及进度

1.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2. 因乙方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乙方应采取
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
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
任。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

1.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2. 乙方应确保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施工质量
负责。

3. 乙方应在施工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
到申请后尽快组织验收。

4.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验
收合格，则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六、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
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
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
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
而雇用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
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



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4. 如乙方因现场管理不当照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七、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 甲方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工程师及由甲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包括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八、现场劳动用工

1. 乙方招用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

2. 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仲裁或诉讼地点为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刘俊

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